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537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925587_112D236854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4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215082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趨緩，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，經諮詢專家，原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修訂為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並自112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實施，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
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
三、旨揭修訂事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更新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手冊」並公布於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>





cdc.gov.tw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
幼兒園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
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